

上櫃股票代碼:5706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5號4樓  
公司電話：(02)2537-0000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資產負債表	5
五、損益表	6
六、現金流量表	7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5
(五) 關係人交易	25-27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8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 其他	29-3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5, 37, 3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36-38, 40
3. 大陸投資資訊	35, 41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5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如財務報表附註四.7 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及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述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而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7 所述，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所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360,653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24.09%，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相關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14,164 仟元，佔稅前淨利之 57.67%，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又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續下頁>

<承上頁>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若能取得該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應收款之認列及後續評價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及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此致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5855 號

張庭銘

會計師：

柯淵育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二十六 日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172,050	11.49	\$ 112,094	8.92	2120	應付票據	五	\$ 45,459	3.04	\$ 24,963	1.9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120	0.01	-	-	2140	應付帳款	五	205,766	13.74	172,333	13.7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3	352,715	23.56	378,769	30.14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9	16,498	1.10	16,575	1.3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三、四.4及五	74,604	4.98	62,163	4.95	2170	應付費用	四.15	33,653	2.25	14,810	1.1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三、四.5及五	116,336	7.77	159,999	12.7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四.2	1,767	0.12	-	-
1160	其他應收款	三	141	0.01	-	-	2260	預收款項		85,622	5.72	68,180	5.42
1260	預付款項	四.6及五	109,373	7.30	46,371	3.6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2,136	2.81	28,188	2.2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9	1,176	0.08	718	0.05		流動負債合計		430,901	28.78	325,049	25.86
	流動資產合計		\$ 826,515	55.20	\$ 760,114	60.48							
14xx	基金及投資						28xx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7	360,653	24.09	261,421	20.80	2820	存入保證金		90	0.01	528	0.0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8	59,136	3.95	-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19	-	-	652	0.05
	基金及投資合計		\$ 419,789	28.04	\$ 261,421	20.80	2881	遞延資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14,205	0.95	14,417	1.15
								其他負債合計		14,295	0.96	15,597	1.24
								負債合計		445,196	29.74	340,646	27.10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9及六											
1501	土地		86,273	5.76	86,273	6.86	31xx	股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78,621	5.25	78,621	6.26	3110	普通股	四.11	398,172	26.59	398,172	31.68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7,488	0.50	7,207	0.57	32xx	資本公積	二、四.12及四.16				
1631	租賃改良		26,412	1.77	26,412	2.10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335,671	22.42	335,671	26.71
1681	什項設備		9,286	0.62	8,452	0.6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3,974	1.59	12,719	1.01
	成本合計		208,080	13.90	206,965	16.46	3271	員工認股權		9,810	0.66	9,810	0.78
15x9	減：累計折舊		(44,796)	(2.99)	(38,118)	(3.03)	33xx	保留盈餘					
1599	累計減損		(20,153)	(1.35)	(20,153)	(1.6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3	45,759	3.06	38,024	3.03
	固定資產淨額		\$ 143,131	9.56	\$ 148,694	11.8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4	10,900	0.73	32,701	2.60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5	241,282	16.11	130,664	10.40
18xx	其他資產	二、四.9及六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26,783	1.79	26,974	2.1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458)	(0.03)	28	-
1820	存出保證金	五	12,547	0.84	8,948	0.71	3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及四.3	156	0.01	(8,535)	(0.68)
1830	遞延費用	二及五	8,374	0.56	14,626	1.16	3480	庫藏股票	二及四.16	(13,160)	(0.88)	(33,050)	(2.6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9	667	0.04	-	-		股東權益合計		1,052,106	70.26	916,204	72.90
1887	受限制資產	二及六	47,500	3.17	15,500	1.23							
1888	預付退休金	二	253	0.02	-	-							
1888	預付款項-非流動	五	11,743	0.78	20,573	1.64							
	其他資產合計		\$ 107,867	7.20	\$ 86,621	6.89							
	資產總計		\$ 1,497,302	100.00	\$ 1,256,850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97,302	100.00	\$ 1,256,850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17及五	\$ 504,477	100.00	\$ 619,22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18及五	(443,088)	(87.83)	(542,236)	(87.57)
5910	營業毛利		61,389	12.17	76,986	12.43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18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38,341)	(7.60)	(33,702)	(5.4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437)	(1.87)	(8,061)	(1.30)
	營業費用合計		(47,778)	(9.47)	(41,763)	(6.74)
6900	營業淨利		13,611	2.70	35,223	5.6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9	0.01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7	14,164	2.80	22,399	3.6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42	0.01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	-	218	0.03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	-	882	0.14
7210	租金收入		404	0.08	488	0.08
7480	什項收入		-	-	125	0.0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649	2.90	24,112	3.8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5)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57)	(0.01)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二	(533)	(0.11)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1,267)	(0.25)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四.2	(16)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四.2	(1,337)	(0.27)	-	-
7880	什項支出	二及四.9	(476)	(0.09)	(51)	(0.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701)	(0.73)	(51)	(0.0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24,559	4.87	59,284	9.57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9	(1,906)	(0.38)	(8,235)	(1.33)
9600	本期淨利		\$ 22,653	4.49	\$ 51,049	8.2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0	\$ 0.63	\$ 0.58	\$ 1.53	\$ 1.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0	\$ 0.62	\$ 0.58	\$ 1.53	\$ 1.32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2,653		\$ 51,04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885		1,964	
各項攤提	904		1,13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6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15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33		(21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4,164)		(22,399)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337		-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8,127		1,259	
資產及負債科目變動：				
應收票據	(11,677)		(5,370)	
應收帳款	(12,006)		(23,328)	
預付款項-流動	2,729		37,516	
其他應收款	17,116		(672)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456)		817	
預付款項-非流動	2,934		-	
應付票據	7,988		(21,638)	
應付帳款	24,396		(8,621)	
應付費用	(3,638)		(2,56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80)		-	
應付所得稅	2,360		7,256	
預收款項	16,884		(31,277)	
其他流動負債	(1,296)		(9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6,360</u>		<u>(16,0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405,072)		(291,84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75,218		256,6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420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4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49)		950	
受限制資產增加	-		(5,400)	
遞延費用減少	-		2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409)</u>		<u>(39,39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438)		-	
轉讓庫藏股票	<u>6,355</u>		<u>14,846</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17</u>		<u>14,84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868		(40,5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182		152,6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2,050</u>		<u>\$ 112,09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		\$ 162	
本期支付利息	<u>\$ 15</u>		<u>\$ -</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四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十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36 人及 20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流動與非流動項目之劃分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非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至於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均列為當期損益。

(2)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本公司於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商品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
-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下列各類：

A.應收款

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其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指因直接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而非原始產生者則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係以有效利率折現之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其續後評價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有效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B.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其包括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續後評價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外，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都可重分類：

- (A)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B)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原非屬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商品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成本衡量。

### D.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本公司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上述類別暨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上述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衍生性商品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及結算價；開放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若金融商品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但有該金融商品組成部分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組成部分之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 金融資產

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所謂喪失控制，係指已實現合約之受益權、權利逾期失效或權利拋棄。若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則該移轉交易視為擔保借款。

###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6.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二十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若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屬遞延貸項部分，則仍按剩餘年限繼續攤銷，惟後續新產生之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差額，係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
- (3)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屬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行認列。
- (4)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均按持股比例認列其截至當季止之投資損益。
- (5)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中。

7.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屬轉供出租之固定資產，則按其帳面價值轉列出租資產科目項下。出租資產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2)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估計耐用年限續提折舊；若固定資產已認列減損損失者，於該項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內以調整後之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後重新計算提列折舊：

房屋及建築	29-5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3-5	年
什項設備	3-5	年

8.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二至五年平均攤銷。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1) 應收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對於應收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原始認列後已發生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時，始發生減損，並就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應收款之減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價值，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之事件有關者，則將相關備抵帳戶予以迴轉。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業已減損，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非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即進行減損測試，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其後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減損則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外，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收回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10.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11.收入認列**

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收入。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收入。

**12.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筆購進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則認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3.退休金**

- (1) 本公司原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給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 (2) 嗣後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
- (3)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若前述預期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短於十五年者，得按十五年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列為當期費用。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所得稅

-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之日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4) 推銷國家觀光產業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15.庫藏股票

- (1) 取得庫藏股票時以平均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 (2)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 (3) 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發行股票溢價之合計數，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16.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交易，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39 號公報)規定處理，依39 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18.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該變動列為估列年度之調整數，股東會決議若仍有差異且其差異非屬重大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19.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其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暨評估該部門之績效，且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因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故個別財務報表依規定得不予以揭露。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本公司對於應收款之認列及續後評價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稅後淨利、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並未有影響。

2.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處理。依該公報之規定，本公司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本公司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且該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改變，依規定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個別財務報表得不揭露，而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增加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另本公司亦已對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營運部門資訊予以重編。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03.31	99.03.31
現金及零用金	\$13,180	\$5,663
活期存款	158,870	106,431
合 計	<u>\$172,050</u>	<u>\$112,094</u>

上述銀行存款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1) 外幣選擇權

選擇權類別	名目本金		約定交割日	交易幣別	執行價格	公平價值 (仟元)				
	(仟元)									
<u>100.03.31</u>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u>										
買入賣權	EUR 3	100.04.26	USD/EUR	1.358		\$7				
買入賣權	EUR 7	100.06.16	USD/EUR	1.390		95				
買入賣權	EUR 3	100.04.05	USD/EUR	1.372		1				
買入賣權	EUR 3	100.05.05	USD/EUR	1.372		<u>17</u>				
合 計						<u>\$120</u>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u>										
賣出買權	EUR 300	100.04.26	USD/EUR	1.358		\$505				
賣出買權	EUR 300	100.06.16	USD/EUR	1.390		360				
賣出買權	EUR 300	100.04.05	USD/EUR	1.372		376				
賣出買權	EUR 300	100.05.05	USD/EUR	1.372		<u>403</u>				
合 計						<u>\$1,644</u>				

99.03.31 無。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之選擇權合約，主要目的係以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所為之財務避險操作，惟因不符合避險有效性之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其相關財務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台指選擇權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口數	合約金額 (仟元)	公平價值 (仟元)
<u>100.03.31</u>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u>				
賣出買權	100.04 台指選 8800	30	\$8,712	\$74
賣出買權	100.04 台指選 8800	7	2,926	17
賣出買權	100.04 台指選 8800	13	5,376	32
合計				<u>\$123</u>

99.03.31 無。

本公司與證券公司簽訂之台指選擇權合約，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依約提存保證金結算金額為 5,048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科目項下。其相關財務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分別為 16 仟元及 0 元；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則分別為 1,337 仟元及 0 元。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3.31	99.03.31
受益憑證	\$202,961	\$275,033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47,552	105,476
小計	350,513	380,5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202	(1,740)
合計	\$352,715	\$378,769

4. 應收票據淨額

	100.03.31	99.03.31
應收票據	\$75,104	\$62,663
減：備抵呆帳	(500)	(500)
淨額	\$74,604	\$62,163

5. 應收帳款淨額

	100.03.31	99.03.31
應收帳款	\$120,600	\$165,539
減：備抵呆帳	(4,264)	(5,540)
淨額	\$116,336	\$159,999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預付款項

	100.03.31	99.03.31
預付團費	\$82,401	\$32,833
其　　他	26,972	13,538
合　　計	<u>\$109,373</u>	<u>\$46,371</u>

7.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u>100.03.31</u>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954,000 股	\$353,915	99.76%
先龍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股	5,208	100%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股	1,520	100%
鳳凰國際旅行社(香港)有限公司	-	10	100%
合　　計		<u>\$360,653</u>	
<u>99.03.31</u>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954,000 股	\$257,080	99.69%
先龍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股	3,086	100%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股	1,245	100%
鳳凰國際旅行社(香港)有限公司	-	10	100%
合　　計		<u>\$261,421</u>	

- (1)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收益分別為 14,164 仟元及 22,399 仟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 (2)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鳳凰國際旅行社(香港)有限公司尚未正式營運。
- (3) 上述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其餘各子公司因其總資產未達本公司資產總額 1% 且不具重大性，故未予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8.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3.31	99.03.3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u>\$59,136</u>	<u>\$-</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均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有關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3)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及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100.03.31	99.03.31
土 地	\$19,880	\$19,880
房屋及建築	8,886	8,886
合 計	28,766	28,766
減：累計折舊	( 1,983)	( 1,792)
淨 額	\$26,783	\$26,974

民國一〇〇及九九年第一季本公司出租資產於租賃期間計提之折舊分別為 48 仟元及 47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科目項下。

10.退休金

截至民國一〇〇及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專戶儲存臺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24,674 仟元及 23,869 仟元。又民國一〇〇及九九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267 仟元及 990 仟元，其中屬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114 仟元及 855 仟元。

11.股 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總額為 500,00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為 398,172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均無變動。

12.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僅能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另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3.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於保留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後撥充股本。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特別盈餘公積**

依財政部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證(一)字第 170010 號函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及穩定，避免盈餘分派侵蝕資本，損及股東權益，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如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1,801 仟元。

**15.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

盈餘之分配得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狀況，考量當年度盈餘部份或全數分配，並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3)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

本公司為一成熟型產業，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99 仟元及 1,307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00 仟元及 871 仟元，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 3% 及 2% 估列。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則該變動列為估列年度之調整數，股東會決議若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盈餘業經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6,21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141 仟元(惟尚待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常會通過後始生效力)，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員工紅利 5,813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876 仟元之差異，主要係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與原估列數之差異，由於差異金額非屬重大變動，故將俟股東常會決議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盈餘業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80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867 仟元，與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員工紅利 2,08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390 仟元之差異，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已調整為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有關上述本公司經董事會擬議或經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議案情形如下：

	99 年度	98 年度
董監事酬勞	\$4,141	\$1,867
員工現金紅利	\$6,212	\$2,801
員工股票紅利		
金額	\$-	\$-
股數	-	-
股東紅利		
現金	\$19,672	\$88,706
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	\$177,049	\$-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16.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表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單位：仟股)
<u>100.01.01-100.03.31</u>					
轉讓股份予員工	654	-	181	473	
<u>99.01.01-99.03.31</u>					
轉讓股份予員工	1,195	-	283	912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三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轉讓庫藏股票予本公司員工而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8,127 仟元及 1,259 仟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營業收入淨額

	100.01.01-100.03.31	99.01.01-99.03.31
團體收入	\$488,413	\$601,608
佣金收入	8,469	10,581
手續費收入等	7,595	7,033
營業收入淨額	<u>\$504,477</u>	<u>\$619,222</u>

18.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0.01.01-100.03.31			99.01.01-99.03.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8	\$30,587	\$30,655	\$64	\$26,076	\$26,140
勞健保費用	-	2,147	2,147	-	1,593	1,593
退休金費用	-	1,267	1,267	-	990	990
其他用人費用	-	1,254	1,254	-	1,021	1,021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	1,885	1,885	-	1,964	1,964
攤銷費用	-	904	904	-	1,132	1,132

19.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 遲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如下：

	100.03.31	99.03.31
A.遲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703
B.遲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785	\$1,894
C.遲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942	\$1,125

D.產生遲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可減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00.03.31		99.03.31	
	所得額	稅額	所得額	稅額
備抵呆帳超限	\$3,770	\$641	\$3,760	\$752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5,541	942	5,541	1,108
退休金費用調整	291	49	(2,785)	(557)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197	203	-	-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6	3	-	-
其　　他	5,572	947	560	(112)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100.03.31	99.03.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76	\$71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76	71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1,176	\$718

F.	100.03.31	99.03.3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09	\$1,14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42)	(1,12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67	1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669)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667	\$(652)

(3)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應計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100.01.01-100.03.31	99.01.01-99.03.31
當期之應計所得稅	\$(4,175)	\$(11,8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	-
調整項目		
永久性差異	2,269	4,520
暫時性差異	(456)	75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2,362)	(7,262)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備抵呆帳超限	-	(64)
退休金費用調整	-	(19)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03	-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	-
其    他	250	(1,131)
備抵評價影響數	-	397
以前年度調整數	-	(156)
所得稅費用	(1,906)	(8,235)
加：預付所得稅	2	6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456)	817
以前年度調整數	-	156
以前年度應繳納稅款	(14,138)	(9,319)
應付所得稅	<u>\$16,498</u>	<u>\$(16,575)</u>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03.31	99.03.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7,830	\$8,099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9 年度	98 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05%(註)	32.99%

註：係以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加計民國九十九年度估計之應付所得稅，依規定計算得之。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03.31	99.03.31
87 年度以後	\$241,282	\$130,664

20. 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員工分紅若可能發放股票，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應將可能發放股票之股數視為潛在普通股，計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作為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基礎，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如下：

	100.01.01-100.03.31	99.01.01-99.03.31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39,163 仟股	38,622 仟股
99 年度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51
100 年度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87	-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39,250	38,673
潛在普通股：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紅利採發放股票方式之影響數(註)	135	67
稀釋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39,385 仟股	38,740 仟股

註：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其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據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另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金額(分子)		流通在外加權 平均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100.01.01-100.03.31</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4,559	\$22,653	39,250 仟股	\$0.63	\$0.58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	-	-	135		
稀釋每股盈餘	<u>\$24,559</u>	<u>\$22,653</u>	<u>39,385 仟股</u>	<u>\$0.62</u>	<u>\$0.58</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額(分子)		流通在外加權 平均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99.01.01-99.03.31</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59,284	\$51,049	38,673 仟股	<u>\$1.53</u>	<u>\$1.32</u>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	-	-	67		
稀釋每股盈餘	<u>\$59,284</u>	<u>\$51,049</u>	<u>38,740 仟股</u>	<u>\$1.53</u>	<u>\$1.32</u>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雍利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先龍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先龍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鳳凰旅遊)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雍利保代)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鈺林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競技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華夏公司) (原名：港航假期旅行社(股)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運通)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菲美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貴賓通運)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上海隆際)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上海隆和)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貴賓通運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成為子公司雍利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此後附揭露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三月起與貴賓通運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基秘字第006號函規定，交易若屬買賣行為，旅遊業者應按總額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交易若屬居間行為，則應按淨額認列手續費收入。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代銷機票屬居間交易行為，故應以淨額手續費收入(支出)列帳，惟揭露時仍以總額表達如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銷貨

關係人名稱	100.01.01-100.03.31		99.01.01-99.03.31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淨額百分比(%)
鈺林公司	\$38,021	7.54	\$34,106	5.51
菲美公司	211	0.04	887	0.14
雍利公司	-	-	89	0.01
中國運通	58	0.01	55	0.01
合計	<u>\$38,290</u>	<u>7.59</u>	<u>\$35,137</u>	<u>5.6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均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其收款期間為月結 15-30 天，與一般客戶相當。

B.進貨

關係人名稱	100.01.01-100.03.31		99.01.01-99.03.31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成本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成本百分比(%)
菲美公司	\$17,275	3.90	\$41,602	7.67
雍利公司	18,389	4.15	28,472	5.25
鈺林公司	4,336	0.98	8,862	1.64
貴賓通運(註)	1,597	0.36	-	-
先龍公司	623	0.14	-	-
中國運通	286	0.06	857	0.16
雍利保代	257	0.06	-	-
合計	<u>\$42,763</u>	<u>9.65</u>	<u>\$79,793</u>	<u>14.72</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均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其付款期間為月結 15-30 天，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註：本公司與貴賓通運之交易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2(3)。

(2)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付款方式	100.01.01-100.03.31	99.01.01-99.03.31
雍利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 一段 25 號 5 樓	預付一年	\$510	\$648
競技公司	旅遊資訊資料庫	預付一年	300	360
合計			<u>\$810</u>	<u>\$1,008</u>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情形

關係人名稱	100.03.31	99.03.31
<u>應收票據</u>		
鈺林公司	\$7,070	\$2,991
	<hr/>	<hr/>
<u>應收帳款</u>		
鈺林公司	\$2,071	\$8,861
先龍公司	601	-
菲美公司	97	-
合 計	\$2,769	\$8,861
	<hr/>	<hr/>
<u>應付票據</u>		
鈺林公司	\$1,199	\$783
雍利公司	-	1,530
競技公司	490	-
合 計	\$1,689	\$2,313
	<hr/>	<hr/>
<u>應付帳款</u>		
鈺林公司	\$1,457	\$2,279
雍利公司	33	697
雍利保代	63	-
合 計	\$1,553	\$2,976
	<hr/>	<hr/>
<u>預付款項</u>		
競技公司	\$453	\$-
	<hr/>	<hr/>
<u>存出保證金</u>		
雍利公司	\$340	\$340
	<hr/>	<hr/>
<u>預付款項</u>		
貴賓通運(註)	\$11,743	\$20,573
	<hr/>	<hr/>

註：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與貴賓通運簽定旅遊巴士租賃合約書，並支付24,142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科目項下，貴賓通運依合約自民國九十八年四月至民國一〇二年四月提供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新出廠之四十五人座遊覽大客車四輛，每月依約定承租條件核銷預付款項。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及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申請保證額度之擔保者如下：

帳列科目	100.03.31	99.03.31	抵押機構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	\$9,000	\$9,000	上海銀行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	6,500	6,500	遠東銀行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	20,000	-	富邦銀行
受限制資產-定存單	12,000	-	土地銀行
固定資產-土地、房屋及建築	124,304	125,240	中國信託、上海銀行
出租資產-土地、房屋及建築	4,042	4,113	上海銀行
合計	<u>\$175,846</u>	<u>\$144,853</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下列重大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 本公司為與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等之業務往來，提供財務報表附註六所述之質抵押資產委請金融機構保證而出具保證信函之保證金額為372,565仟元。
- 本公司因營業之需而對外承租辦公室，依租賃合約所訂之租賃期間，未來每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年　度	應付租金
100.04.01-100.12.31	\$3,534
101.01.01-101.12.31	2,634
102.01.01-102.12.31	2,400
103.01.01-103.12.31	2,337
合　計	<u>\$10,905</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其他

1.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0.03.31		99.0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2,050	\$172,050	\$112,094	\$112,0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2,715	352,715	378,769	378,769
應收款項淨額(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90,940	190,940	222,162	222,162
其他應收款	141	141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核閱)	360,653	-	261,42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136	-	-	-
存出保證金	12,547	12,547	8,948	8,948
受限制資產	47,500	47,500	15,500	15,500
<u>負債</u>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51,225	251,225	197,296	197,296
應付費用	33,653	33,653	14,810	14,810
應付所得稅	16,498	16,498	16,575	16,575
存入保證金	90	90	528	52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	120	-	-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767	1,767	-	-

A.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淨額、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C) 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未有公開交易市場，故無法取得市價資料，而不列示公平價值。
- (E)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含興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依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 (F)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係依金融機構所提供之評價方法估計。

B.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如下：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03.31	99.03.31	100.03.31	99.03.31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2,050	\$112,09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2,715	378,769	-	-
應收款項淨額(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	190,940	222,162
其他應收款	141	141	-	-
存出保證金	-	-	12,547	8,948
受限制資產	-	-	47,500	15,500
負債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	251,225	197,296
應付費用	-	-	33,653	14,810
應付所得稅	-	-	16,498	16,575
存入保證金	-	-	90	528

(續下頁)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u>
<u>100.03.31</u>	<u>99.03.31</u>
<u>100.03.31</u>	<u>99.03.31</u>

(承上頁)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	\$-	\$120	\$-
資產-流動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	-	1,767	-
負債-流動				

C.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利益均為 0 元，另分別認列為當期損失 1,353 仟元及 0 元，分別帳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科目項下。

(2)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固定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7,220 仟元及 15,500 仟元，金融負債則均為 0 元；具浮動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61,870 仟元及 106,431 仟元，金融負債則均為 0 元。

(3)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九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9 仟元及 0 元，及利息費用總額則分別為 15 仟元及 0 元。另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九年第一季均未發生金融資產減損之情形。

(4)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基金與股票投資等。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等。

本公司另從事選擇權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係以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所為之財務避險操作或以賺得權利金為主要目的。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市場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銷貨等營運活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對此，本公司隨時注意外幣之變動情形，機動調整匯率，並適時購進外幣及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各線亦採較保守穩健之估價政策，適時調整產品售價，以降低損失幅度。另本公司所持有之基金及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平價值將隨股市相關影響因素及利率走勢，而使其市場價格產生波動。又本公司所從事之部分定期存款係屬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未具有重大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中有關外幣選擇權合約，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營運產生之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風險，惟因不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避險會計之條件，故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流動科目項下；而台指選擇權則係以賺取權利金為其主要目的。有關本公司所從事之前述選擇權合約，其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於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期末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及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金額分別為 4,764 仟元及 6,040 仟元，帳列備抵呆帳科目項下，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另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對象為國內知名之銀行及證券公司，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股票及基金等，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外，餘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尚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及台指選擇權合約將視匯率行情變動及台灣加權股價指數波動對交易之相對人或本公司有利或不利而決定是否交割，故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時間及金額端視未來匯率及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變動情形而定，若上述選擇權合約之相對人或本公司決定交割，本公司從事之選擇權之預期現金需求，將由交易對象或本公司依上述合約所載內容行使。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及部分定期存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權，然本公司預期尚不至於有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本公司之子公司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股權連結商品，係為獲取較高之投資利益，因而選擇與股票市場價格呈高度相關之連結標的。股權連結商品於觀察基準日時，連結標的收盤價低於或等於合約約定邊界價格，即依合約計算可取得連結標的股票數；合約期間若連結標的收盤價高於邊界價格，則視為提前到期，依合約計算可取得連結標的股票數及結算可領回現金金額。其相關之風險資訊揭露如下(未經會計師核閱)：

**A.投資或存款金額**

投資標的	100.03.31	99.03.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股權連結商品	\$8,257	\$-

**B.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對象為國內知名之證券公司，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C.流動性風險**

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D.市場價格風險**

子公司之投資標的係為依合約約定之條件收取報酬，將隨股市相關影響因素，而使其市場價格產生波動。

E.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均為 0 元。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其他

(1)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資訊

	100.03.31			99.03.31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06	29.41	\$20,749	\$49	32.00	\$1,569
日 幣	7,436	0.36	2,677	3,015	0.36	1,086
歐 元	856	41.71	35,700	115	42.55	6,506

非貨幣性項目：無。

衍生性金融商品

歐 元	\$3	41.71	\$120	\$-	-	\$-
(註)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3	29.41	\$5,676	\$115	32.00	\$3,691
歐 元	413	41.71	17,226	23	42.55	967

非貨幣性項目：無。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3	41.71	\$1,644	\$-	-	\$-
(註)						

註：係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2)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部份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各項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財務報表附註四.2 及十.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核閱)

補充揭露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各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資料如下：

-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力者，補充揭露被投資公司之下列相關資訊：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I.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財務報表附註十.2。

3. 大陸投資資訊(未經核閱)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 (2) 本期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情事。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情事。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情事。
  - D.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情事。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事。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故個別財務報表依規定得不予以揭露。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保證						備註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100.03.31)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1	雍利企業(股)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	子公司	\$66,206	\$ 10,168	\$10,168	\$ -	3.07	\$331,031	註三

註一： 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二：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

註三： 限額之計算係按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評價而得。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100.03.31)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總額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基金	保德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0.00	\$14,986	-	\$14,986
	基金	安泰ING新興高收益債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0	9,763	-	9,763
	基金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48,074.80	40,767	-	40,767
	基金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43,851.60	30,403	-	30,403
	基金	德銀多元集利A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18,273.60	10,129	-	10,129
	基金	寶來ETF電子科技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0	5,160	-	5,160
	基金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43,132.06	20,021	-	20,021
	基金	凱基凱富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37,458.49	30,041	-	30,041
	基金	元大新興市場債券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91,493.00	10,096	-	10,096
	基金	CCIB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5,300.00	32,049	-	32,049
	基金	中華航空(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0,298.00	13,565	-	13,565
	基金	中華電信(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00,000.00	128,240	-	128,240
	基金	寶滬深ETF電子科技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00	7,496	-	7,496
	股票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0.00	59,136	17.62	- (註)
	股票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954,000.00	353,915	99.76	- (註)
	股票	先龍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00	5,208	100.00	- (註)
	股票	鳳凰國際旅行社(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	100.00	- (註)
	股票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0	1,520	100.00	- (註)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未經核閱)	基金	復華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4,301.10	6,000	-	6,029
		德信萬保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35,829.98	13,000	-	13,046
	股票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00	4,432	100.00	- (註)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2,551	55.00	- (註)
					(RMB	4,999)		

(承下頁)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情形(續上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100.03.31)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雍利企業(股)公司(未經核閱)	基金	寶來富櫃5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000.00	\$825	-	\$749
		寶來富盈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0	1,000	-	960
		寶滬深ETF電子科技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0	5,535	-	5,622
		德信萬保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45,855.77	20,000	-	20,052
		凱基凱旋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17,722.28	28,000	-	28,027
		凱基凱富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75,843.34	10,000	-	9,971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3,808.00	6,603	-	5,997
	股票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3,287.00	4,228	-	3,754
		北航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0,000.00	6,375	17.00	-
		Travel Focus (HK)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706.00	2,294	18.24	-
		華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港航假期旅行社(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00	6,345	100.00	- (註)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0	4,266	100.00	- (註)
		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60,685.00	44,991	73.16	- (註)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40,000.00	27,581	100.00	- (註)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未經核閱)	基金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000.00	11,213	100.00	- (註)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00	24,988	100.00	- (註)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88,889.00	39,554	52.70	- (註)
鈺林旅行社(股)公司(未經核閱)	基金	復華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4,767.00	2,000	-	2,010
		寶來傘型台商收成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0	4,618	-	4,618
		兆富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28.00	5,857	-	5,857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未經核閱)	股票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66,666.00	10,039	12.38	- (註)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33,333.00	9,948	7.62	- (註)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未經核閱)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11,112.00	11,116	13.02	- (註)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未經核閱)	股票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3,086	100.00	- (註)
								(RMB 5,117)

註：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行結算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100.01.01)		買入		賣出		期末(100.03.31)			
						單位/股數	金額	單位/股數	金額	單位/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股數	金額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基金	凱基凱旋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9,887,496.93	\$ 110,000	9,887,496.93	\$ 110,035	\$ 110,000	\$ 35	-	\$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100.03.3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註)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公司業務	\$216,701	\$216,701	18,954,000	99.76	\$353,915	\$14,696	\$14,657	子公司	
	先龍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行業	6,000	6,000	600,000	100.00	5,208	(256)	(493)	子公司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出版業	2,000	2,000	200,000	100.00	1,520	-	-	子公司	
	鳳凰國際旅行社(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旅行業	10	10	-	100.00	10	-	-	子公司	
雍利企業(股)公司(未經核閱)	華夏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港航假期旅行社(股)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業務	6,000	6,000	600,000	100.00	6,345	(21)	-	子公司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行業	12,000	12,000	2,940,000	100.00	27,581	1,699	-	孫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業務	33,382	33,382	2,560,685	73.16	44,991	3,221	-	孫公司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旅行業	18,500	18,500	2,000,000	100.00	24,988	361	-	孫公司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處理業	2,450	2,450	700,000	100.00	11,213	(55)	-	孫公司	
	雍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300,000	100.00	4,266	566	-	孫公司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遊覽車客運業	40,000	40,000	3,688,889	52.70	39,554	4,274	-	孫公司	
台灣中國運通(股)公司(未經核閱)	天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貨運業務	5,000	5,000	500,000	100.00	4,510	8	-	孫公司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代理貨運業務	18,041	18,041	-	55.00	22,551	199	-	孫公司	
								(RMB4,999)	(RMB45)			
鈺林旅行社(股)公司(未經核閱)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遊覽車客運業	9,000	9,000	866,666	12.38	10,039	4,274	-	孫公司	
菲美運通旅行社(股)公司(未經核閱)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遊覽車客運業	10,000	10,000	911,112	13.01	11,116	4,274	-	孫公司	
競技國際(股)公司(未經核閱)	貴賓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遊覽車客運業	6,000	6,000	533,333	7.62	9,948	4,274	-	孫公司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未經核閱)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代理貨運業務	22,150 (RMB5,000)	22,150 (RMB5,000)	-	100.00	23,086 (RMB5,117)	13 (RMB3)	-	孫公司	

註：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 仟元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臺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貨運業務	USD 1,000	係孫公司—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USD 550	\$ -	\$ -	USD 550	55.00	\$ 110 (RMB24)	\$ 22,551 (RMB4,999)	USD 172
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貨運業務	RMB 5,000	上海隆際轉投資	(註1)	-	-	(註1)	55.00	13 (RMB3)	23,086 (RMB5,117)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16,176 (USD 550)	\$16,176(註1) (USD 550)	\$631,264

註：依經濟部投資會議委員會所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辦理。

註1：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係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九十四年投資上海隆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故間接持有上海隆和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